

蔡易餘版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新增親屬編第八章（通過蔡易餘版本之文字）

同性婚姻章

1.新增 1137 條之 1（通過蔡易餘版本之文字）

同性婚約，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2.新增 1137 條之 2（通過周春米提出之修正動議文字）

同性婚姻，其親屬關係之建立、消滅及法律效果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3.新增 1137 條之 3（通過蔡易餘版本之文字）

因同性婚姻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平等適用關於夫妻、配偶之規定；其有子女者，除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外，平等適用關於父母子女之規定。